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安筌建設有限公司
　　高聖營造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一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古文惠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本院所為108年度聲字第27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整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本院所為108年度聲字第27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　　法　官　郭玄義
　　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